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项下关于发展电力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合作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加强两国间传统友谊和团结的必要性，

鉴于双方于2000年9月25日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该协定囊括双方国内法律允许的所有领域；

鉴于双方加强电力产业合作的愿望，

重申两国推动能源发展、改进两国电力系统、发展生产、技术支持、技术转让、货物供给、实施工程承包和电力行业所需服务的政治愿望，这将为两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重申互助、互补、对等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

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补充协议旨在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促进两国间在电力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此协议规定的合作将通过以下合作方式进行：

1. 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销售方面的信息交流或专家指导。
2. 技术支持、成立合资企业和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客户服务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设计。
3. 在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客户服务领域对委方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4. 在委生产和安装为电力生产、传输、分配和客户服务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及提供相关服务。
5. 对电力产业其他可能的兴趣领域进行评估和确认，例如战略支持、电力产业评估、技术转让和两国间电力系统项目发展（技术、维护、基础工程、项目细节和建设、物资供给、提供销售服务和专家）。
6. 双方共同约定的电力服务领域中其他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为执行本补充协议，中方指定商务部为中方执行单位，委方指定人民政权电力部为委方执行单位。

第 四 条

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合作内容应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规定，符合合作领域和方式，由公共机构、公共或私营集团和组织实施，完成另一方的公共或私营组织的工程承包工程、提供和采购服务。

第 五 条

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双方有关部门、机构和（或）负责本协

议提到的具体协议和（或）合同的项目执行公司提交的建议和报价，须经过根据两国内部法律评估和确定，其价格、实施和供货条款以及设施的规模、质量和服务应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

第 六 条

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达成本补充协议目的所需的所有信息交流，双方交流的信息严格局限于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范围内，且不危及国家安全，信息的保密对双方具有战略重要性。

根据本补充协议所提供的信息或因本协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如一方认为其为保密信息，应明确标明，且这类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

第 七 条

为了达成本补充协议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电力部将组成联合工作委员会。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5名代表组成，并由2001年4月17日中委两国政府签订谅解备忘录所规定成立的高级混合委员会经贸分委会领导。

此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本补充协议生效的第90天后召开。

双方在两国定期轮流举行会议。会议日期和日程由双方同意书面确定。

第 八 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规定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引起费用产生的一方或执行机构支付，除非双方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约定用双方预算款项支付。

第 九 条

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对本补充协议做出修改。修改生效的过程参照本协议第十条。

在本补充协议解释和（或）执行时产生的疑问和分歧，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直接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双方应互相通知执行本协议已符合各自国内宪法和法律要求。本补充协议在最后一个通知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并按同样年限自动延长，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失效的六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外交途径向对方表达不再延长该协议的意愿。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刻废除本补充协议，但必须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此通知的六个月后协议失效。

废除本协议不影响在本补充协议下双方同意执行的计划和项目的继续执行完成，除非双方达成其他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在加拉加斯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语和英语写成，三种语言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荣宪

（ 签 字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德里格斯

（ 签 字 ）